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56號

聲 請 人 羅佳鈞

相 對 人 邱信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亦於本票準用之。本件經核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票面均未有利率之約定，依上開之說明，聲請人得請求自到期日（即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惟聲請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就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之請求，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0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6月17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17日	WG0000000	
002	113年8月5日	20,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5日	WG0000000	
003	113年8月10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10日	WG0000000	
004	113年8月12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12日	WG0000000	
005	113年8月21日	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21日	WG0000000	
006	113年10月8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8日	WG0000000	
007	113年11月5日	35,000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5日	WG0000000	

附註：

-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庸聲請。